

一、單選題 (50 題 每題 2 分 共 100 分)

- 1.B 2.D 3.C 4.C 5.C 6.C 7.B 8.A 9.D 10.A 11.B 12.A 13.C 14.C 15.B 16.A 17.A 18.B 19.B 20.C 21.D 22.B 23.C  
24.C 25.D 26.A 27.B 28.D 29.C 30.B 31.B 32.B 33.A 34.B 35.B 36.C 37.B 38.B 39.A 40.A 41.D 42.B 43.B 44.B 45.D  
46.C 47.A 48.C 49.C 50.B

解 析

一、單選題 (50 題 每題 2 分 共 100 分)

- 1.(A)《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以下稱兩法)為公權力介入私人關係,故屬於公私混合法;(B)兩法皆屬於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故屬於實體法;(C)兩法僅適用於特定相關人及事,故屬於特別法;(D)我國的法律屬於惡法亦法,但有修改法律的機制,尚未修法前得遵守法律規範。
- 2.(A)法律命令;(B)行政規則;(C)改為「法規命令」。
- 3.(A)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命令位階;(B)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是命令位階;(C)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與結婚登記作業辦法是屬於命令位階;(D)保險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適用。
- 4.(A)應為「行政處分」;(B)應向上級機關(財政部)提出;(D)不因身分而免繳,不符正當法律程序。
- 5.(A)我國立法程序中,人民無法直接在立法院提出法律草案,故無人民案的說法;(B)委員案是指由立法委員直接提出,若由行政院提出則為政府案;(D)立法或修法皆應完成三讀程序。
- 6.(A)不成文法多為習慣、法理或判例,而我國各項法規皆為經立法程序通過並公布的成文法;(B)行動支付除了私人間的買賣關係外,也需要政府公權力適時介入以維護雙方權益,可能成為類似《消費者保護法》的公私混合法;(D)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屬由立法院(國會)所通過的法律及中央各機關所發布的命令,並適用於全國各地。而法律適用於各地並非意謂其必屬地方自治法規。我國已於 2016 年 1 月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 8 月再通過 3 項配套法規,全面鬆綁行動支付。法規定位成電子支付而非行動支付,是為了涵蓋遠端(線上支付)及近端(感應支付)等類型。
- 7.(B)行政程序法規定,有利益衝突的情事發生時,主管或負責承辦的公務員即應自行迴避。例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主管或負責承辦的公務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所以該前處長未自行迴避產生利益衝突,違反公正程序之原則。
- 8.公法與私法是以法律所規範的法律關係是否平等、是否涉及國家權利來區分,這些法律應被分類為公法。
- 9.(B)法律案與預算案須經三讀;(D)委員會審查後,經議決,可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逕付二讀。
- 10.(A)政府為了保障勞工而制定的勞動基準法,為民法的特別法,優先於民法而適用;(B)民法與勞動基準法都是實體法。
- 11.主管機關面對塑化劑風暴時,要求業者將問題商品下架回收,並未踰越法定的裁量範圍,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立法目的,因此符合裁量合法適宜原則。
- 12.(B)美國是間接選舉;選舉是屬於人民參政權;(C)《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是第二代人權(社會權);(D)節能減碳是環境權議題。
- 13.(B)對於這些教徒而言,其宗教自由並未被剝奪,而是其宗教信仰與服兵役的義務相衝突時,教徒們選擇服從自己的信仰;(C)不願學習戰爭的技能,即代表個人拒絕參與戰爭行動,因此是和平權的實踐。
- 14.(A)自由權;(B)《憲法增修條文》位階較高;(D)請願權。
- 15.(A)請願由人民向政府、立法機關提出,訴願則是由人民向主管機關提出;(C)請願受理對象為政府、立法機關,訴願受理對象為上級或主管機關;(D)請願為行政行為,訴願為行政爭訟。
- 16.根據釋字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 17.若搭酒駕者的車,同車乘客將「連坐」處罰,手段太過於嚴苛,此違反比例原則,因同乘的乘客不一定知道其酒駕,或是已經嚴厲勸戒過,酒駕者依然一意孤行也有可能。
- 18.(B)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而上班上課為市內不特定市民;(D)行政命令是「行政機關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19.(乙)人治國家有法律,也有司法機關,法官是否能獨立審判,需視統治者的態度而定;(丁)人治國家的行政機關不一定會依法行政。

- 20.我國目前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負責解釋《憲法》。
- 21.法律的名稱通常為「法」、「律」、「條例」或「通則」；行政命令的名稱通常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 22.特別法是針對特定的人、事、時、地適用的法律，有「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的原則。
- 23.(C)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故人民應窮盡所有司法救濟手段之後，始可聲請釋憲。
- 24.我國為大陸法系的國家，「法律」為成文法；「習慣、法理」為不成文法。
- 25.(A)、(B)、(C)是細節性或技術性的規定，並非直接侵害到憲法的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D)財產權是憲法保障的重要人權，課稅是限制人民的財產權，須經國會立法規範始能課徵。
- 26.法律是否違背憲法，專由司法院大法官審查，而命令是否違背法位階，除大法官外，司法院下的各級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也有權加以審查。  
(丙)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人民必須先向法院提出訴訟，由法官審理。對法院終局判決不服時，才能聲請大法官釋憲，而非直接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訴訟；(丁)個別法官就其審理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 27.集體處決是侵害(A)生命權；綁架婦女強迫成為性奴隸、性和肢體暴力乃侵害(C)人自由權及(D)性別平等權，至於破壞或褻瀆含有宗教或文化價值的地點，則是侵害宗教信仰及文化權利；以上均未涉及(B)救濟權。
- 28.環境權為主張人類享有基本的生存水準，同時有義務負起未來與現在保護環境的責任。該會議主要商討未來環境的永續發展，屬於環境權的維護。
- 29.(乙)憲法增修條文是憲法的特別法；(丁)消費者保護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戊)金門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是地方的法規性命令。
- 30.在公共場所塗鴉並犯下一些輕微的犯行有礙於社會秩序之維護。
- 31.(B)適當性原則意指公權力行為的行使方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處罰學生說「我愛老師」難以達成教育目的，故不符合適當性原則，且適當性原則為比例原則之首，當公權力行為違反適當性原則時即違反比例原則，不需再去檢視其後兩個原則（必要性原則、衡量性原則）。
- 32.(A)主旨在追求實質正義；(C)釋憲可由：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審理案件的法官聲請；立法委員總額 1/3 以上聲請；(D)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釋憲需在取得確定終局判決後才能提出。
- 33.從題幹敘述保障民權、增進人民福利等可知憲法制定的宗旨應為人權保障。
- 34.正確選項共有(甲)該施行細則為法規命令，屬於行政命令的位階，故不可牴觸憲法、法律、(丁)其修改程序比修憲程序容易、(戊)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所制定頒布等三項。
- 35.(B)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公權力介入原本應屬於私人間的競爭，因此屬於公私混合法。
- 36.祖父條款的目的是為了在防止黑人、美洲原住民、墨西哥裔美國人及非英國後裔白人擁有投票權的同時，保障大部分白人的投票權。
- 37.(A)優惠性差別待遇通常是對於弱勢族群的施政；(C)落實實質平等；(D)是歧視白人與黑人。
- 38.(A)行政法有補充、落實憲法的功能；(C)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民法規範的內容；(D)行政法雖為活生生的憲法，但憲法仍具最高性。
- 39.(A)邀集正反雙方與會進行辯論，即為聽證。
- 40.(A)拒絕填寫自己的基本資料，為隱私權的保障；(B)人民有居住自由，但強颱來襲時，為保障人民生命之安全，可依災害防救法強制撤離居民。
- 41.增進公共利益是指限制個人人權的措施，可以提升多數人，甚至全體國民的利益。
- 42.法律之分類：  
(A)公法與私法：以法律所規範的「法律關係是否平等」、「是否涉及國家權力」為區分標準；(B)普通法與特別法：以「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為區分標準；(C)實體法與程序法：以「法律規定的內容之性質」區分；(D)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以法的「制定過程」為標準。
- 43.教育部邀請利害相關人參加公聽會，可符合民主程序。
- 44.(甲)遊客的心態對於加洛瓦人而言，是一種平等權被侵害的狀況；(乙)跳舞娛樂觀光客並非加洛瓦人的工作。
- 45.拾得人主動幫失主保管遺失物，並通知失主或報告警察機關，民法中「一成報酬」和「留置權」的設計，本來是依據人情而賦予拾得人的鼓勵或犒賞。但是我國的傳統道德觀念不僅要求我們「拾金不昧」，更要「完璧歸趙」，挾「留置權」迫使失主交付「一成報酬」的行為似乎有違道德觀念，卻屬合法，因法律只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無法強制當事人發揮更多的道德感。
- 46.(A)校內公平公開會議所制定之校規，若牴觸教育部之行政命令仍無效；(C)教育部之行政命令屬於「一般規範」，其法規範階層高於各級學校校規之「個別規範」。
- 47.(A)「利益迴避」、「禁止法定程序外的接觸」皆為符應公正決定之原則。

48.綠色跨年能減量垃圾，是環保的達成，因此有助於維護公共利益。

49.管理要點為管理處基於職權所定，並未有法律授權，且受上級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約束，因此屬於行政規則。

50.(甲)我國為成文法國家，英國為不成文法國家；(丁)我國有完整的法典形式，如民法，英國則無法典形式。